

##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情况描述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五年，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

以上借款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需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2018年8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

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